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JK Building Software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3 室)



盈建科软件
YJK Building Softwar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5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1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11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5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19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
七、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2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24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4
二、发行价格.....	24
三、每股面值.....	24
四、发行市盈率.....	24
五、发行市净率.....	24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25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5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25
九、募集资金净额.....	26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26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28
二、其他事项.....	28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30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3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0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30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32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2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未遵守预案的约束承诺.....	35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41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2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44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0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1
八、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51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51

特别提示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6,50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4,13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受建筑业产值增长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工程勘察设计领域整体呈增长态势。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但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率相对较低，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率差距较大。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发展带来的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诸多问题使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迫在眉睫，我国发布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下游客户对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此外公司软件产品不断完善及丰富，产品竞争力提升，已成为设计师常用的辅助设计软件之一，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和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行业带来市场空间，短期内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如果未来国家建筑业信息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的发展，从而影响下游客户对软件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合同签署和交付的高峰期。因此，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会产生相对较多的销售收入，由于软件行业期间费用在全年内相对均衡发生，公司业绩存在相对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9.88 万元、4,124.83 万元、4,334.12 万元和 6,628.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4%、29.62%、25.25%和 94.35%，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9%、85.96%、82.76%和 86.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总体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者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会增加。

（四）创新风险

作为建筑设计软件的提供商，不断根据用户的需求及政策的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新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保证。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企业需要具有多年的技术、人才积累，并在业内通过用户多年的使用树立品牌口碑、建立用户的使用黏性。因此，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短期内较难出现具有强大技术实力且符合大量用户使用习惯的新进企业。

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了自身研发实力，开发了一系列满足用户需求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但研发活动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跟随市场及技术发展的趋势，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者公司的研发成果不能被市场所接受，公司产品或技术都将面临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好的产品

或者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对 BIM 行业的需求分析以及在 BIM 核心技术方面的预研攻关成果，以 BIM 三维化、数字化、协同化为核心目标，基于自主三维图形引擎，采用统一开放的 BIM 模型及数据交换标准，研发国产自主 BIM 数据协同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的 BIM 结构设计软件系统。该 BIM 协同平台在技术上支持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数据协同，并支持设计、施工、运维等多阶段全数字化工作交付和协作。该成果有助于公司满足行业对 BIM 技术和 BIM 软件国产化的需求，也有助于公司产品不局限于结构设计领域。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将相关新产品推向市场，如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但仍然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为离职或其他原因将公司技术泄露给他人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63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其中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前述版本自 2018 年 7 月 V1.9.1 推出后不再销售）在 2017 年、2018 年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9%、17.99%，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2%、33.48%、30.93%。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

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如发生公司承担败诉责任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调研、论证和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2〕27号第十四条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公司2014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故2014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2014年至2015年免税、2016年至2018年按照25%的税率减半征收。

公司2016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4933，有效期三年。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2289，有效期三年。经备案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相关规定，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10%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9年4月1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关村办税服务厅）提交了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资料；4月11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19]16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2019年10月，保荐机构走访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高新技术企业税源管理所），根据访谈，公司已通过重点软件企业审查，可享受重点软件企业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年5月21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关村办税服务厅）提交了2019年适用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资料；5月21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20]005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486.83	1,452.40	1,664.14	1,315.16
当期减免所得税额	379.93	1,024.07	630.96	465.98
税收优惠合计	866.76	2,476.47	2,295.10	1,781.14
利润总额	3,452.23	7,065.26	5,785.22	4,271.6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1%	35.05%	39.67%	41.70%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0%、39.67%、35.05%和 25.11%。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除了受技术泄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投入及其他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建筑设计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在产品推广、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有效成果，发行人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影响导致疫情波及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已于年初制定，疫情期间研发人员采取轮值现场办公和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开发工作；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网课直播、远程答疑等方式进行培训及技术支持。虽然公司采取上述多种措施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使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内容如下：

- 1、同意盈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盈建科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盈建科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盈建科”，证券代码为“300935”，本次公开发行14,130,000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三) 股票简称：盈建科

(四) 股票代码：30093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650.5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413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4,130,000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2,375,000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未采用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除上述（十）、（十一）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递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 行股份	陈岱林	9,481,940	16.78%	2024年1月20日
	张建云	8,701,940	15.40%	2024年1月20日
	任卫教	3,695,080	6.54%	2024年1月20日
	张凯利	3,694,820	6.54%	2024年1月20日
	李明高	2,175,680	3.85%	2022年1月20日
	贾晓冬	2,175,420	3.85%	2022年1月20日
	黄鑫	1,305,200	2.31%	2022年1月20日
	陈璞	870,220	1.54%	2022年1月20日
	李伟光	542,080	0.96%	2022年1月20日
	王贤磊	542,080	0.96%	2022年1月20日
	谭喜峰	522,080	0.92%	2022年1月20日
	梁文林	522,080	0.92%	2022年1月20日
	董智力	434,980	0.77%	2022年1月20日
	戴涌	407,560	0.72%	2022年1月20日
	于芳芳	400,000	0.71%	2022年1月20日
	李凤多	391,560	0.69%	2022年1月20日
	王建锋	391,560	0.69%	2022年1月20日
	彭明	390,000	0.69%	2022年1月20日
	杨玲玲	390,000	0.69%	2022年1月20日
	徐海洋	390,000	0.69%	2022年1月20日
	刘连民	348,140	0.62%	2022年1月20日
	张秀丽	304,460	0.54%	2022年1月20日
	吴春林	300,000	0.53%	2022年1月20日
	陈灵红	290,000	0.51%	2022年1月20日
	梁博	271,040	0.48%	2022年1月20日
	陈斌	217,620	0.39%	2022年1月20日
	孙树立	217,620	0.39%	2022年1月20日
	李保盛	213,940	0.38%	2022年1月20日
梁黔南	200,000	0.35%	2022年1月20日	
王晓军	195,000	0.35%	2022年1月20日	
蔡鹏	193,940	0.34%	2022年1月20日	

张赞龙	178,940	0.32%	2022年1月20日
陈业鹏	173,940	0.31%	2022年1月20日
任燕翔	173,940	0.31%	2022年1月20日
张吉	122,680	0.22%	2022年1月20日
郭丽云	118,680	0.21%	2022年1月20日
李光金	108,680	0.19%	2022年1月20日
王徽	108,680	0.19%	2022年1月20日
王清云	100,000	0.18%	2022年1月20日
翟君武	100,000	0.18%	2022年1月20日
穆晓亚	100,000	0.18%	2022年1月20日
吴小军	100,000	0.18%	2022年1月20日
郭兆刚	100,000	0.18%	2022年1月20日
张建华	80,000	0.14%	2022年1月20日
田菊华	80,000	0.14%	2022年1月20日
王景波	70,000	0.12%	2022年1月20日
董立坤	53,420	0.09%	2022年1月20日
邱厚煌	30,000	0.05%	2022年1月20日
王丹波	30,000	0.05%	2022年1月20日
韩艳薇	30,000	0.05%	2022年1月20日
刘海谦	30,000	0.05%	2022年1月20日
贺秋菊	20,000	0.04%	2022年1月20日
张金鹏	20,000	0.04%	2022年1月20日
陈剑锋	20,000	0.04%	2022年1月20日
车文博	20,000	0.04%	2022年1月20日
胡蓉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马其哲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熊志坚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王永生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朱铖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申玮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张园芳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周晓松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孙雷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许龙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曾凡波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王亚兵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石乃千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张晓旭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王志亮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黄鹤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赵刚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高上宇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轩云帅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王华荣	10,000	0.02%	2022年1月20日
	邓小斌	5,000	0.01%	2022年1月20日
	林强	5,000	0.01%	2022年1月20日
	田胜伟	5,000	0.01%	2022年1月20日
	杨启亮	5,000	0.01%	2022年1月20日
	李新军	5,000	0.01%	2022年1月20日
	荀磊	5,000	0.01%	2022年1月20日
	小计	42,375,000	74.99%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 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	-	
	网上发行股份	14,130,000	25.01%	2021年1月20日
	小计	14,130,000	25.01%	
合计	56,505,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基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167.91 万元、6,477.73 万元，公司符合并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JK Building Software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2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岱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3 日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06 室
邮政编码	100191
电话	010-59575867
传真	010-58256400
互联网网址	www.yjk.cn
电子邮箱	bod@yjk.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贺秋菊
联系电话	010-59575867-80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陈岱林	董事长	2020.9.5~2023.9.4	948.1940	-	948.1940	22.38	-
2	张建云	董事	2020.9.5~2023.9.4	870.1940	-	870.1940	20.54	-
3	任卫教	董事、总经理	2020.9.5~2023.9.4	369.5080	-	369.5080	8.72	-

4	张凯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9.5~2023.9.4	369.4820	-	369.4820	8.72	-
5	李明高	董事	2020.9.5~2023.9.4	217.5680	-	217.5680	5.13	-
6	陈璞	董事	2020.9.5~2023.9.4	87.0220	-	87.0220	2.05	-
7	陈宇军	独立董事	2020.9.5~2023.9.4	-	-	-	-	-
8	冯玉军	独立董事	2020.9.5~2023.9.4	-	-	-	-	-
9	王志成	独立董事	2020.9.5~2023.9.4	-	-	-	-	-
10	梁博	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2020.9.5~2023.9.4	27.1040	-	27.1040	0.64	-
11	李保盛	监事、营销总监	2020.9.5~2023.9.4	21.3940	-	21.3940	0.5	-
12	韩艳薇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人员、技术部经理	2020.9.5~2023.9.4	3.0000	-	3.0000	0.07	-
13	刘海谦	财务负责人	2020.9.5~2023.9.4	3.0000	-	3.0000	0.07	-
14	贺秋菊	董事会秘书	2020.9.5~2023.9.4	2.0000	-	2.0000	0.05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37.50 万股，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0.35%，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岱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5194905****，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9,481,9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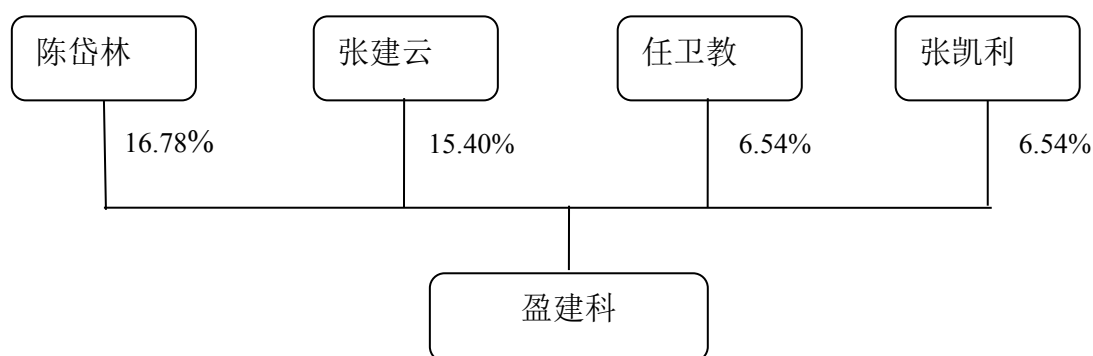
(2) 张建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702195205****，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8,701,9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54%。

(3) 任卫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03196908****，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3,695,0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72%。

(4) 张凯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302195401****，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694,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72%。

(二)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5.26%。陈岱林持有公司 948.19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78%，张建云持有公司 870.19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40%，任卫教持有公司 369.50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4%，张凯利持有公司 369.4820 万股，持股比例 6.54%。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37.50 万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发行后总股本为 5,650.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陈岱林	948.1940	22.38	948.1940	1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建云	870.1940	20.54	870.1940	15.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任卫教	369.5080	8.72	369.5080	6.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凯利	369.4820	8.72	369.4820	6.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李明高	217.5680	5.13	217.5680	3.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贾晓冬	217.5420	5.13	217.5420	3.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鑫	130.5200	3.08	130.5200	2.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璞	87.0220	2.05	87.0220	1.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伟光	54.2080	1.28	54.2080	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贤磊	54.2080	1.28	54.2080	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谭喜峰	52.2080	1.23	52.2080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梁文林	52.2080	1.23	52.2080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智力	43.4980	1.03	43.4980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戴涌	40.7560	0.96	40.7560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于芳芳	40.0000	0.94	40.0000	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凤多	39.1560	0.92	39.156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建锋	39.1560	0.92	39.156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明	39.0000	0.92	39.0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玲玲	39.0000	0.92	39.0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海洋	39.0000	0.92	39.0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连民	34.8140	0.82	34.8140	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秀丽	30.4460	0.72	30.4460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春林	30.0000	0.71	30.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灵红	29.0000	0.68	29.00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梁博	27.1040	0.64	27.1040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斌	21.7620	0.51	21.7620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树立	21.7620	0.51	21.7620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保盛	21.3940	0.5	21.394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梁黔南	20.0000	0.47	20.00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晓军	19.5000	0.46	19.50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蔡鹏	19.3940	0.46	19.3940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赟龙	17.8940	0.42	17.894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业鹏	17.3940	0.41	17.3940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任燕翔	17.3940	0.41	17.3940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吉	12.2680	0.29	12.2680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郭丽云	11.8680	0.28	11.8680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光金	10.8680	0.26	10.868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徽	10.8680	0.26	10.868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清云	10.0000	0.24	10.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翟君武	10.0000	0.24	10.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穆晓亚	10.0000	0.24	10.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小军	10.0000	0.24	10.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郭兆刚	10.0000	0.24	10.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建华	8.0000	0.19	8.0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菊华	8.0000	0.19	8.0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景波	7.0000	0.17	7.00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立坤	5.3420	0.13	5.342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邱厚煌	3.0000	0.07	3.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丹波	3.0000	0.07	3.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韩艳薇	3.0000	0.07	3.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海谦	3.0000	0.07	3.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贺秋菊	2.0000	0.05	2.0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金鹏	2.0000	0.05	2.0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剑锋	2.0000	0.05	2.0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车文博	2.0000	0.05	2.0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蓉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马其哲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熊志坚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永生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铖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申玮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园芳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晓松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雷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许龙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曾凡波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亚兵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石乃千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晓旭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志亮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鹤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刚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高上宇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轩云帅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华荣	1.0000	0.02	1.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邓小斌	0.5000	0.01	0.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强	0.5000	0.01	0.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胜伟	0.5000	0.01	0.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启亮	0.5000	0.01	0.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新军	0.5000	0.01	0.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荀磊	0.5000	0.01	0.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4,237.5000	100.00	4,237.5000	74.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1,413.0000	25.01	
小计	-	-	1,413.0000	25.01	
合计	4,237.5000	100.00	5,650.5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28,331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陈岱林	948.1940	1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张建云	870.1940	15.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任卫教	369.5080	6.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张凯利	369.4820	6.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李明高	217.5680	3.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贾晓冬	217.5420	3.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黄鑫	130.5200	2.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陈璞	87.0220	1.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李伟光	54.2080	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王贤磊	54.2080	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3,318.4460	58.73%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4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6.9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37.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40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有效申购倍数 8,626.79059 倍，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14,094,917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35,083 股，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5,083 股，包销金额为 1,998,327.6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5%。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484.4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8.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736.4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361Z0010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6,748.04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724.32
2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848.00
3	律师费用	724.5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2.51
合计		6,748.04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4.7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36.44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6.76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7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3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容诚专字[2020]361Z0589 号”的审阅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1年1月6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服务销售价格、服务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14、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上市公告书刊

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	牟悦佳 邵其军
联系人:	闫骊巍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牟悦佳、邵其军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牟悦佳：女，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北京市场部业务董事。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科金财、龙洲运输、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同时参与了湘电股份、长春燃气、中超控

股再融资项目，负责曼氏生物、中驰股份等项目的三板挂牌工作，并曾负责或参与成都六合、和合诊断等多个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邵其军：男，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北京市场部总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或主导了重庆水务、森马服饰、火炬电子等IPO项目，濮耐股份、豫金刚石、火炬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首发、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和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明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20 日, 非交易日顺延)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 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贾晓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监事梁博、李保盛、韩艳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董事陈璞、高级管理人员贺秋菊、刘海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

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未遵守预案的约束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和具体措施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下同）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按下述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按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按照二级市场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或实施回购期间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或停止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且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单次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③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当上述条件发生冲突时，以第③项条件为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

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各自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各自从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如有）的 20%；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

②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则按照本项执行。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间内，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20%。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则按照本项执行。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约束机制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

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将未履行义务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公司可以依法更换、解聘相关人员。

(3)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效力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复合型、综合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通过引进人才、研发新产品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为客户在优化设计、节省材料、复杂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更合理的建筑设计综合解决方案，以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加强从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立项、制定研发预算、产品测试等关键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公司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利润水平。

（五）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七）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并制定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6、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及意见。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积极研发新产品，加强市场开拓，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应对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赞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在审议相应股利分配政策、规划下的具体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容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分别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暂停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上述责任主体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